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总干事的报告

按照大会 GC.13/Dec.20 号决定，本文件报告总干事针对印度尼西亚表示有兴趣担任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一事，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情况。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大会常会应当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 GC.13/Dec.20 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过，大会也确认印度尼西亚表示有兴趣担任第十四届会议的东道国。
2. 大会通过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印度尼西亚进行必要的磋商，特别应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据指出，该条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
3. 大会还依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 8(4)条的规定，授权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确定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4. 按照大会的决定，秘书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保持着定期联络。这包括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那一周，秘书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详细的讨论，其中侧重于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大会所涉及的要求。此后，一直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保持定期联络。



5. 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长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致秘书长的信函中表示，“倘若印度尼西亚能担任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感到不胜荣幸”。该部长还表示，他将与“各部和国家机构”进行磋商。随后，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该部长表示政府正在等待“总统批准”，然后才能确认印度尼西亚是否可在巴厘主办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在本报告编写和完稿时，尚未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就此事作出的正式确认。不过，此事若有进一步发展，将会通报成员国。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请理事会在决定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时，注意到本文件所提供的情况。